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劉琇鐘

電 話：02-77491056

電子郵件：57041822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151027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5學年度「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」申請日期自
115年10月1日起至10月20日截止，請協助轉知學生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學籍、於
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（不包括研究所在職專班），同時未申
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且無下列
情事之一者：
 - (一) 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(碩博士學生家庭年所得逾新
臺幣70萬元)。
 - (二)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。
 - (三)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
元。
 - (四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（新生及轉學生除
外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、補助金額等相關資訊請參見學生事務處生活
輔導組/不利處境學生助學/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網頁
(<https://assistance.sa.ntnu.edu.tw/ministry-edu-1/>)。

正本：本校文學院英語學系、文學院地理學系、文學院翻譯研究所、文學院臺灣史研究所、文學院國文學系、文學院歷史學系、文學院臺灣語文學系、理學院數學系、理學院化學系、理學院地球科學系、理學院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、理學院物理學系、理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、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、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、藝術學院美術學系、藝術學院設計學系、藝術學院藝術史研究所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光電工程研究所、科技與工程學院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圖文傳播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電機工程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、科技與工程學院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競技學系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、音樂學院音樂學系、音樂學院表演藝術學系、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、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、管理研究所、企業管理學系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東亞學系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系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大眾傳播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研究所、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AI跨域應用研究所、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

副本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